

证券代码：300539

证券简称：横河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 588 号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志军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133,357,5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0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32,910,0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0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447,5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447,5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447,5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3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347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9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7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71%；反对 9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24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5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347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9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7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71%；反对 9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24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5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347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9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7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71%；反对 9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24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5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321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 34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1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359%；反对 34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736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5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345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；反对 8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5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989%；反对 8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37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74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345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

反对 9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5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201%；反对 9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24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74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314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 39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4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716%；反对 39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909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74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311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6%；反对 39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1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9.7342%；反对 39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909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48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孙登、张进（以下简称“六和律师”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六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